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十二次報告書<sup>10</sup>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八(十五). 委派行政暨預算 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Raúl A. Quijano,  
Mr. Alexei F. Sokirkin;

二. 宣佈 Mr. Aghnides, Mr. Quijano 及 Mr. Sokirkin 任期各為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四九(十五).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  
Mr. Chandra Shekhar Jha,  
Mr. José Pareja,  
Mr. Maurice Viaud;

二. 宣佈 Mr. Chernyshev, Mr. Jha, Mr. Pareja 及 Mr. Viaud 任期各為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〇(十五).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巴基斯坦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一(十五). 委派聯合國行政 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osé A. Correa,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二. 宣佈 Mr. Correa 及 Mr. Petré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一五五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 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sup>11</sup>

一. 備悉該項報告書；

二. 決定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喀麥隆	0.04
中非共和國	0.04
查德	0.04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賽普勒斯	0.04
達荷美	0.04
加彭	0.04
象牙海岸	0.06
馬達加斯加	0.06
馬利	0.04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塞內加爾	0.06
索馬利亞	0.04
多哥	0.04
上伏塔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sup>10</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4525。

<sup>11</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4566)。